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H4175513920259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阿勒泰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市六朋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阿勒泰市六朋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阿勒泰市六朋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阿勒泰市六朋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	-	-	品牌：	1	辆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第一条：租赁标的

乙方提供租赁车辆1辆，车型为霸道，车牌号为新AU4C93。,

### 第二条：租赁期限、方式及费用

1、乙方2025年8月20日，共1天，将所租车辆交付给甲方使用，去福海。

2、车辆费用为每辆车(不含驾驶员)1000元/天，租金共计 $1000 * 1 = 1000$ 元。其中包括车辆费用、油料费用、过路费、停车费等杂费。

### 第三条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义务依约支付租金。

2、甲方应爱护租用的车辆，在退租时如因甲方人为原因给车辆造成损失，甲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3、甲方不得驾驶车辆从事违法活动以及转租车辆。

### 第四条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提供性能良好，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（包括行驶证、年检、保险等）。

2、乙方保证安全行车，承担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。但甲方自配司机驾驶租赁车辆的情形下，因甲方自配司机操作失误导致行政处罚发生的除外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南路203号天福元1栋  
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739483088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1070817838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